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6日14:3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绿色环保可降解塑料循环产业一期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绿色环保可降解塑料循环产业一期项目的公告》（临2021-029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